

辽宁省水利厅

辽水保函〔2018〕389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同意高台山至阜新至 锦州铁路新邱至义县段扩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辽西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高台山至阜新至锦州铁路（新邱至义县段）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的函》（辽西指函〔2018〕332号），以及所附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上述材料显示，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高台山至阜新至锦州铁路新邱至义县段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铁岭山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高台山至阜新至锦州铁路新邱至义县段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你单位组织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且已向社会公开。



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我厅同意报备。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